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2月26日的情況)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p>	<p>2015年2月2日</p>	<p>1. 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下稱"滬港通"),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載述 ——</p> <p>(a) 本港投資者透過滬港通進行跨境股票買賣的潛在風險、保障投資者的措施, 以及提高投資者對有關風險的意識的措施;</p> <p>(b)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向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公司施加的監管及披露規定; 及</p> <p>(c) 香港投資者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投訴的渠道和程序, 以及中國證監會處理這類投訴的機制。</p> <p>2.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有關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一名委員提出的以下建議 ——</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81/14-15(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p>

議題	有關會議的日期	跟進行動	結果
		<p>(a) 撤銷投資者(及其代理人)透過滬港通買賣在上海交易所掛牌上市的股票時須繳納內地結算備付金的現行規定；及</p> <p>(b) 已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照的中介人如在資產管理方面擁有相當於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的經驗(例如處理委託帳戶),可放寬或豁免該等中介人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發牌規定。</p>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2015-2016財政年度預算	2015年2月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證監會提供資料,載列證監會過去5年所接獲針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投訴數字。	證監會的回應已於2015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1)581/14-15(04)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26日